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8日，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邀请验收检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39号，厂址中心坐标：121度0分51.084秒，32度3分47.293秒。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建设。

工程建设内容：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新增多组分注射发泡机、自动增强型聚氨酯板智能物流系统、自动连续发泡生产线等23台生产设备，利用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车间及配套储罐，将现有已建未验的岩棉夹芯板生产线拆除改造，保留其智能化仓储装备集成系统（车间、仓库内悬空双履带运输）设备、原料供应系统及切割机用于建设本次改建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5年1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3日取得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5〕10号）。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竣工日期为2026年3月，于2026年4月1日~15日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依托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依托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DA003、DA005排气筒排放，废水依托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固废依托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仓库。

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厂区的所有项目均将以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排污，不单独排污。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683-2024-096-M），并取得排污

许可证（编号：91320612MA1W5H6265001Q）

本验收项目产能为年产 3000t 的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目前项目运行情况良好，污染治理设施配置到位，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的排放源包括：有组织废气排放源（DA003、DA005）、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厂界、厂区）、污水排口、厂界噪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通过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排口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通甲河；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园区河流。

###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和锅炉废气（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依托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后依托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DA00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重点区域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 2 座合计 6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设置闸阀，可满足紧急状况下的截断。厂区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需求。

####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依托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排口，DA003、DA005 排气筒，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排气筒规范设置了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并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依托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座 80 m<sup>2</sup>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座 200m<sup>2</sup>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口不满足开孔条件，因此未检测进口废气浓度，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水满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表 9；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本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

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达标，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违规排放。总量指标未超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未发现其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我单位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六、后续重点工作**

- (1)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转移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关台账；
- (2) 定期检查依托的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签到表附后)